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7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強勁之業績。

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為人民幣62,72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長87%。

截至九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85%至人民幣22,829,000元。

## 綜合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28,154	15,392	62,720	33,534
銷售成本		(11,972)	(7,144)	(27,340)	(15,682)
毛利		16,182	8,248	35,380	17,852
其他收益		124	—	125	—
分銷和銷售開支		(1,126)	(1,148)	(2,429)	(2,248)
一般和行政開支		(1,754)	(711)	(4,197)	(2,228)
研究和開發成本		(1,498)	(744)	(5,957)	(787)
經營溢利		11,928	5,645	22,922	12,589
財務費用		(8)	(134)	(128)	(214)
除稅前溢利		11,920	5,511	22,794	12,375
稅項	3	—	(23)	—	(28)
除稅後溢利		11,920	5,488	22,794	12,347
少數股東權益		6	(13)	35	(14)
股東應佔溢利		11,926	5,475	22,829	12,333
股息	4	—	—	—	—
每股盈利	5	人民幣3.7仙	人民幣1.7仙	人民幣7.1仙	人民幣3.9仙

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賬目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3, 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 本公司成為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上市日期」)成功在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合併會計基準編製, 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存在。

本集團編製本公佈所載財務資料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相符, 並與編製二零零三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 惟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營業額

本集團從事生產和銷售農用有機肥料的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確認的收益及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				
— 複合微生物菌劑	13,005	5,828	27,963	12,957
— 有機茶園專用肥	7,441	5,854	16,670	11,239
— 精製有機肥	1,230	549	2,821	1,348
— 有機複混肥	6,478	3,161	15,266	7,990
	<u>28,154</u>	<u>15,392</u>	<u>62,720</u>	<u>33,534</u>
總收益	<u>28,154</u>	<u>15,392</u>	<u>62,720</u>	<u>33,534</u>

其他收益主要指本集團之利息收入。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農用有機肥料予中國內地客戶, 故並無呈報分類資料。因此, 董事認為僅有一項業務類別和一項地區類別。

### 3. 稅項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23	—	28
	<u>          </u>	<u>          </u>	<u>          </u>	<u>          </u>

####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 (b)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福建省尤溪縣綠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綠地」）乃一間於中國福建省尤溪從事生產和銷售農用有機肥料業務的公司。

二零零二年十月，綠地成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內地外資企業的相關稅務規則和規例，綠地有權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兩年，並於其後三年可獲減半。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稅項指三明市世紀陽光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三明」）按稅率27%作出撥備的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三明並無應課稅溢利，因而並無就三明撥備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c) 中國內地增值稅

本集團銷售農用有機肥料由綠地和三明負責，惟根據有關中國內地稅務規例，綠地和三明獲豁免繳付中國內地增值稅。

#### (d) 其他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和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毋須繳稅，因此，並無就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計提利得稅撥備。

#### (e) 遞延稅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二零零三年：無）。

#### 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兩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11,926,000元人民幣及22,829,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約5,475,000元人民幣及12,333,000元人民幣）及該等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20,000,000股計算，當中假設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已完成。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三年：無）。

#### 6. 股本及儲備

	附註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繳足數額
於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a及c	1,000,000	0.10港元	100,000港元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b及c	16,000,000	0.10港元	1,600,000港元
資本化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條件為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而入賬列作繳足）	f	223,000,000	0.10港元	22,300,000港元
上市時發行本公司股份	e	80,000,000	0.10港元	8,000,000港元
		<u>320,000,000</u>	<u>0.10港元</u>	<u>32,000,000港元</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本				<u>33,920,000元人民幣</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後，有100,000港元之法定股本，乃由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組成。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一股股份按面值及繳足方式發行。同日，有999,999股股份按面值及未繳方式發行。（見附註(c)）
- (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已透過增發16,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由100,000港元增至1,700,000港元，所有該等股份均已配發及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見下文附註(c)）。

- (c)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Alpha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冠華」) 轉讓新明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2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予本公司，代價及交換條件為向冠華配發及發行16,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見附註(b)) 及冠華持有之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 (見附註(a)) 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d)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已透過增發98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由1,7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e)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有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0.55港元之價格發行，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約為33,000,000港元。超過股份面值之金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f) 緊隨上文附註(e)所述之配售及公開發售後，22,30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已撥充資本，以按比例向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本公司股東發行22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滙兌儲備	法定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股份 發行成本	保留盈利	合計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1,802	—	3,199	—	1,861	931	(636)	7,651	14,80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1,367	21,367
分派保留盈利	—	—	—	—	1,097	548	—	(1,645)	—
一家附屬公司保 留盈利資本化	—	—	5,500	—	—	—	—	(5,500)	—
股份發行成本	—	—	—	—	—	—	(2,707)	—	(2,707)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1,802	—	8,699	—	2,958	1,479	(3,343)	21,873	33,468
應付股東款項資本化	—	—	3,266	—	—	—	—	—	3,266
滙兌差額	—	—	—	28	—	—	—	—	28
期內溢利	—	—	—	—	—	—	—	22,829	22,829
分派保留盈利	—	—	—	—	1,049	525	—	(1,574)	—
上市時發行股份	8,480	38,160	—	—	—	—	—	—	46,640
資本化發行股份	23,638	(23,638)	—	—	—	—	—	—	—
股份發行成本	—	(11,151)	—	—	—	—	3,343	—	(7,808)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u>33,920</u>	<u>3,371</u>	<u>11,965</u>	<u>28</u>	<u>4,007</u>	<u>2,004</u>	<u>—</u>	<u>43,128</u>	<u>98,423</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為62,720,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躍升87%。此躍升主要乃因中國福建省內農民對本集團產品需求持續增加，加上本集團於中國福建省建甌新廠房之產量增加所致。建甌廠房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開始營運，並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生產約2,400噸有機肥。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總銷售量約36,000噸有機肥，較去年同期躍升75%。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各主要產品之售價和去年相同。本集團四種主要產品為複合微生物菌劑、有機茶園專用肥、精製有機肥及有機複混肥，該等產品之營業額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116%、48%、109%及91%，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45%、27%、4%及24%。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營開支總額約為12,711,000元人民幣。詳細分析如下：

#### 分銷和銷售開支

分銷和銷售開支約為2,429,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181,000元人民幣或8%。上升原因主要是本集團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所致，如增聘人員及參與產品展銷會等。

#### 一般和行政開支

一般和行政開支約為4,197,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加1,969,000元人民幣或88%。開支增加主要因為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香港辦事處之行政開支和專業費用的增加，以及緊隨上市後，於中國辦事處招募行政人員以加強本集團之公司管治程序及進行額外之行政工作所致。

#### 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787,000元人民幣上升至5,957,000元人民幣。大幅上升之主要原因為進行若干新研發項目，包括葡萄、中草藥、花生及桉樹專用有機肥等。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為22,829,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加85%。因成本控制致使純利率較本年首六個月期間增加4%至36%。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亦取得大幅改善。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約為10,500,000元人民幣，平均帳齡均少於90日。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公司管治

緊隨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上市後，本集團致力增強公司管治，務求改善管理效率及控制營運風險。因此，新的集團行為守則已完成及落實，該守則列出本集團對管理層及員工要求之行為原則、價值及標準，以及進一步落實本集團之營運程序及政策。自上市日期起計，共增聘39名僱員，其中9名為管理及一般行政人員。

### 銷售及售後服務

本集團透過銷售隊伍及指定之分銷商進行銷售。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銷售隊伍及指定分銷商分別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約30%及70%。期內，本集團透過委任新分銷商擴充其銷售網絡。此外，本集團亦新成立五組售後服務隊伍，每組有兩名隊員，並配以先進的土壤養份測試儀器。該儀器方便攜帶及能於現場測試土壤養份，並僅需三十分鐘便可提供測試報告。該儀器為一種快速檢測工具，為本集團客戶測試施用本集團肥料前後之土壤養份狀況提供技術服務。董事相信，本集團能透過此等服務為客戶按不同的植物及土壤狀況提供度身訂造的有機肥料，從而能有效加強本集團與最終客戶之關係，並有助擴展新客戶。

### 生產

本集團按其招股章程中的原定計劃，於中國福建省建甌興建一座年產量最高達30,000噸有機肥產品的新廠房。新廠房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底落成，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開始營運。建甌廠房於本年八月至九月期間之總生產量約為2,400噸，主要生產有機茶園專用肥及精製有機肥。預期建甌廠房之生產量於未來數個月將會逐漸上升。本集團亦計劃於中國江西省興建另一座廠房。董事預期，此新廠房將於二零零五年年中開始營運。

### 研發

期內，本集團展開包括桉樹專用有機肥在內之八個研發項目。桉樹專用肥之開發目前已進入實地測試之最後階段。桉樹乃主要造紙原料，因其能產生高經濟效益，近年於中國之桉樹種植地區正迅速增加，特別是廣東省及福建省兩地。此種趨勢將為有機肥帶來極大需求。董事預期，桉樹專用肥將成為本集團未來另一股增長動力。



## 展望

本集團宣佈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精製有機肥及腐殖酸有機肥分別加價21%及15%。本集團之肥料售價增加將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效益，並將反映於下一季之財務報表內。在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持續增加及本集團加快擴充生產量下，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整體業績將令人鼓舞。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持股百分比
池文富	—	—	193,696,970 (附註1)	—	60.53%
沈世捷	—	—	30,303,030 (附註2)	—	9.47%
黃美玉	—	—	30,303,030 (附註3)	—	9.47%

#### 附註：

1. 池文富實益擁有冠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權益，而冠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193,696,970股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所述，池文富之權益因而歸入「公司權益」。
2. 沈世捷實益擁有可新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權益，而可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30,303,030股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所述，沈世捷之權益因而歸入「公司權益」。
3. 黃美玉實益擁有可新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權益，而可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30,303,030股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所述，黃美玉之權益因而歸入「公司權益」。

## (b) 於冠華(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之長倉

### 冠華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之數目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持股百分比
池文富	8	—	—	—	80%
鄒勵	2	—	—	—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或長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 股份之百分比
冠華(附註1)	193,696,970	60.53%
可新有限公司(附註2)	30,303,030	9.47%
啟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9,295,000	6.03%

附註：

1. 冠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池文富及非執行董事鄒勵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
2. 可新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沈世捷及非執行董事黃美玉各分別實益擁有50%。

##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個別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保薦人權益

據本公司保薦人群益亞洲有限公司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經已及將會繼續就此收取年費。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 審核委員會

說明審核委員會權責之權限書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及採納。

就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宜而言，審核委員會乃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視內外審計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估量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由三人組成，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毅民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鄺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池文富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周性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勵女士及黃美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毅民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鄺炳文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